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 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 健

填 表 人：王 玲 玲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话：0551-62212928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89 号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产业园 D19 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 建技 改迁 (划√)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集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1500t/a, 柴油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1500t/a, 柴油 800t/a				
后评价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02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后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概算 (万元)	13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				

	<p>告 [2018]9 号，2018.5.15)；</p> <p>11、《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p> <p>1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2017]32 号，2017.3.9)；</p> <p>13、《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版)；</p> <p>14、《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p> <p>1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9)；</p> <p>1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6)。</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227 1334 141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它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644 1334 189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使用类别</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2 类</td> <td>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r>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4 类</td> <td>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td> </tr> </tbody> </table> <p>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纳入市政污</p>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使用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使用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水管网，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

表 1.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mg/L)	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_{Cr}	≤500	≤380
BOD ₅	≤300	≤180
SS	≤400	≤200
NH ₃ -N	/	≤30
石油类	≤20	/
动植物油	≤100	/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油气回收：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4。

表 1.1-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限值
气液比		1.0~1.2
液阻	通入氮气流量（18L/min）	≤40Pa
	通入氮气流量（28L/min）	≤90Pa
	通入氮气流量（38L/min）	≤155Pa
密闭性		≥447Pa

表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2.1 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经营项目是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站房为单层建筑，布置在站区西侧，内有站房、加油岛、加油罩棚、隔油沉淀池和储油区等。棚罩布置在站房西侧，罩棚内设 4 座加油岛，设置 4 台双枪多油品自吸泵加油机（柴油加油枪 4 把，汽油加油枪 4 把）。油罐区布置在加油岛东南侧，设置储油罐共 4 座，其中 92#汽油罐容积 30m³、95#汽油罐容积 30m³、2 个柴油储罐，单罐容积 30m³，油品储罐总容积为 120m³。

根据《合肥市环境环境保护局关于完善加油站环保手续的复函》（合环审函[2018]94 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17 年 11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评后评价报告。

2019 年 9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监测。2020 年 3 月 5 日-6 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布点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位于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集。加油站主要从事 92#、95#、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站房、加油岛、储油区以及配套相关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地埋式柴油罐	2个30m ³ 地埋式单层防渗柴油储油罐，储存0#柴油	2个30m ³ 地埋式双层防渗柴油储油罐，储存0#柴油	改为双层防渗储罐
	地埋式汽油罐	2个30m ³ 地埋式单层防渗汽油储油罐，储存92#、95#汽油	2个30m ³ 地埋式双层防渗汽油储油罐，储存92#、95#汽油	改为双层防渗储罐
	加油岛	设置4台四枪多油品自吸泵加油机（柴油加油枪2把，汽油加油枪2把）	设置4台双枪多油品自吸泵加油机（柴油加油枪2把，汽油加油枪2把）	与后评价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新建一栋一层框架结构站房，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	一栋一层框架结构站房	与后评价一致
	加油罩棚	一座加油罩棚，建筑面积120m ²	一座加油罩棚，网架结构、建筑面积120m ²	与后评价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统一供水，用水量200.75t/a	由当地市政统一供水，用水量200.75t/a	与后评价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与后评价一致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砂，灭火毯，干粉灭火器等	配备消防砂，灭火毯，干粉灭火器等	与后评价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供卸油使用，两套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仅供汽油加油机使用	两套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仅供汽油加油机使用	与后评价一致
	噪声控制	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与后评价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雨水管道	废水排入管网，增加隔油沉淀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危险废物由油罐清理单位直接转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危险废物由油罐清理单位直接转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与后评价一致
	绿化	种植各类树木	种植各类树木	与后评价一致

	地下水	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	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双层罐改造；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	设置双层防渗储罐
--	-----	---	--	----------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后评价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卧式直埋地下储油罐	油品单层储罐,92#汽油罐容积 30m ³ 、95#汽油罐容积 30m ³	2 个	将单层罐改造为双层罐
2		柴油单层储罐, 2 个柴油罐容积 30m ³	2 个	
2	加油机	双枪加油机	4 台	不增加加油岛与加油枪
3	密闭卸油口	/	3 个	同后评价报告
4	通气管	公称直径 60mm, 带有阻火器	4 根	
5	油气回收系统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情况
1	汽油	1500t/a	1500t/a
2	柴油	800t/a	800t/a
3	电	1.0 万 kwh/a	同后评价报告
4	水	200.75t/a	同后评价报告

2.3、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2) 供水：项目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 排水系统：

雨水：雨水通过站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雨水管道。

(4) 消防系统

按照规范标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对于加油站，需在加油

机、地下储罐设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同时站内配置灭火毯、消防砂，加油站消防同时依托当地消防站。

表 2.3-1 本项目配备的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地埋式汽油钢制单层防渗储罐	30m ³	个	3
2	地埋式柴油钢制单层防渗储罐	30 m ³	个	1
3	四枪自吸泵加油机	/	台	2
4	双枪自吸泵加油机	/	台	1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kg	具	8
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具	2
7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4kg	具	2
8	沙子	m ³	/	2
9	灭火毯	/	块	5
10	分体空调	/	台	1

(5) 防雷、防静电

罩棚、站房等建筑物设置防直击雷的避雷网（带）。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体。地上或管道敷设的油管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汽油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油罐进行防雷接地。

(6) 监控

该加油站设有监控系统，罩棚、营业室等区域布置有监视器。

2.4、人员配置及服务时间

加油站员工共 3 人；三班全日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2.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加油站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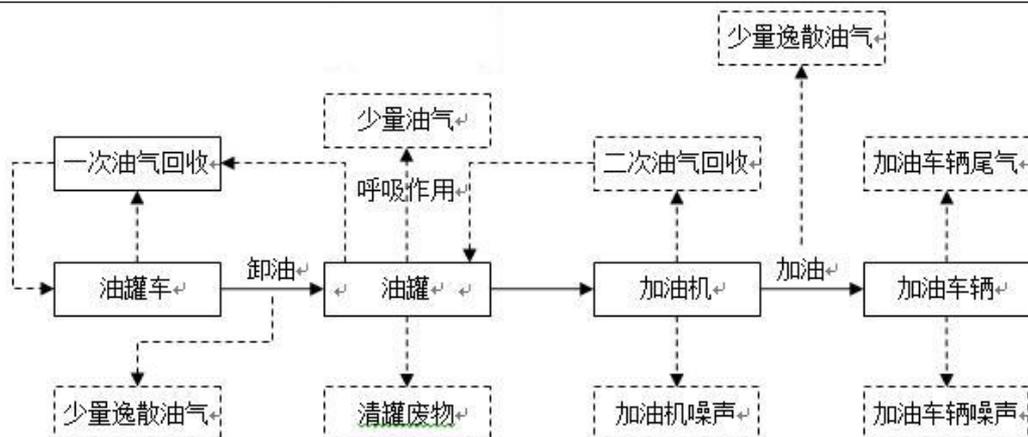


图 2.5-1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加油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1、加油及加油过程油气回收

(1) 卸油：加油站采用密闭自流卸油工艺。卸油前，检查接地装置，接好接地线（静电接地夹禁止夹在油罐车附近），将消防器材准备到位；核对储罐的空容量（安全容量）是否大于油罐车所装油品的容量、罐油品号与油罐车所装油品号是否一致等。待全部检查完毕并且确认安全后，将卸油胶管的一端和油罐车出口连接，另一端和密闭卸油口相连，复查快速接口连接情况，油罐车静止 15 分钟后，缓慢打开油罐车球阀，开始卸油作业。卸油同时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卸油完毕后，关好罐车球阀，放空卸油管余油，盖好密闭卸油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清理现场。

(2) 卸油过程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卸油及油气回收工艺流程见图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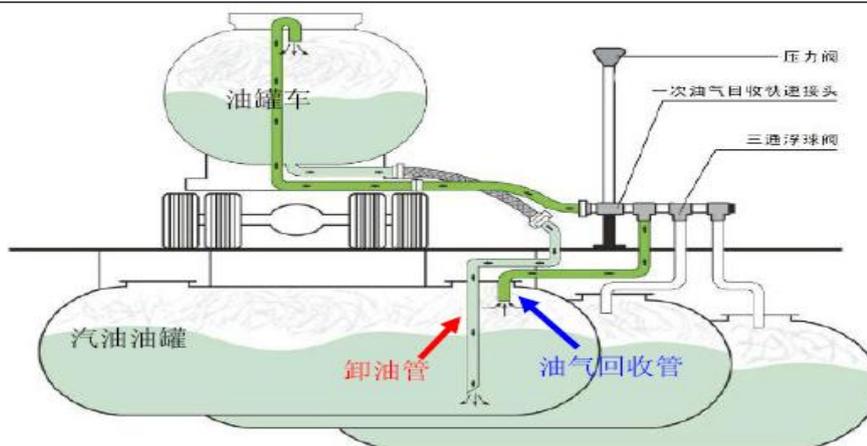


图 2.5-3 卸油及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2、加油及加油过程油气回收

(1) 加油：用潜油泵式加油机进行加油，油品自埋地油罐通过潜液泵、管道进入加油机，再由加油枪将油品送入汽车油箱或金属受油器内。车辆加油时，必须停稳熄火后，方可打开汽车油箱口盖或金属受油器盖，然后把加油枪口插在容器内，启动加油机加油。加油完毕后，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将油箱口盖盖好，汽车离开加油区。

(2) 加油过程油气回收：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

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加油机自带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1.0至1.2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加油工艺流程见图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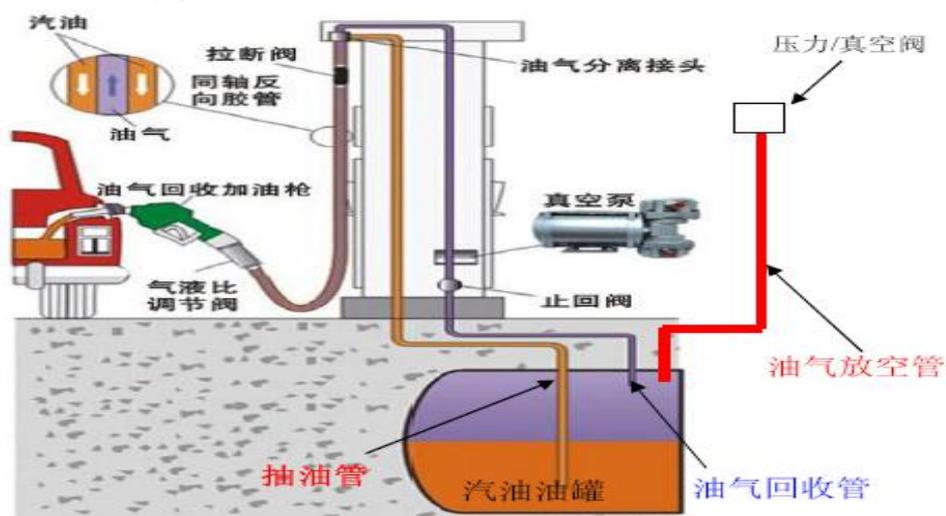


图 2.5-4 加油及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2.6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投资落实情况见表表 2.6-1。

表 2.6-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防渗埋地油罐池、化粪池	5	5
废气治理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5	15
固废治理	场地内设置垃圾桶	2	1
	废油泥、含油废砂及含油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3
噪声	设减速带,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	1
环境风险	油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急器材,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	5
合计		13	30

本项目计划环保投资 1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投入保证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能够落实到位。

2.7 工程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加油站布置位置、总体建筑结构没有明显变化,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后评价基本相符,本项目实际实际汽油、柴油规模与后评价相同。为了减少对地下水环境泄露的风险,建设单位对储罐进行双层罐改造,加强对地下水影响控制。与后评价内容比较,将单层罐改造为双层罐,储油罐大小及个数未发生变化。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罐区增加罐容小于后评价总罐容的 30%,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8 环境保护目标

地区评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8-1 和。

表 2.8-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人/户)	执行标准
------	----------	----	----------	---------	------

大气环境	居民区	W	126	1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水环境	庄墓河	WS	2152	小型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项目区敏感点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敏感点。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污染源：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

处理措施：项目采用地埋卧式储油罐，罐密闭性较好，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呼吸蒸发损耗。对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工作中产生的油气，减少废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由于进出车辆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

污染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污染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处理措施：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关闭，噪声值不大，加油机加气机加装减振措施。加油站厂界种植绿化，经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3.4 固废

污染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清罐产生的废油渣；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和废棉纱废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委托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对储油罐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含废矿物油固废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3.5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了 4 个地埋式双层防渗储油罐，油罐采用 SF 结构，内层采用 6mm 厚的 Q235-B 钢板，外层为玻璃纤维层，厚度达到 2.5mm 以上，满足土壤接触外表面防腐要求，配备自动泄露监测设备。同时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配备自动测漏仪。加油站场地硬化，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要求。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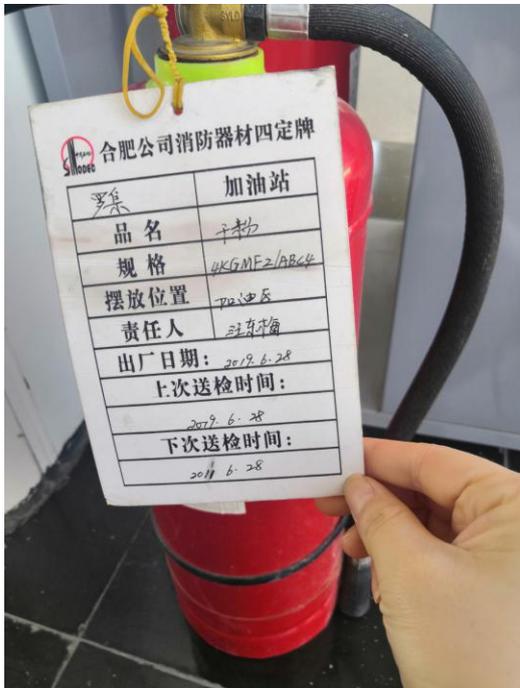
本项目按照设计和后评价要求，并针对工程的环境风险因素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和施工；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罐区设置了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站区配备了高低报警液位仪、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质。2、加油站定期进行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3、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加油站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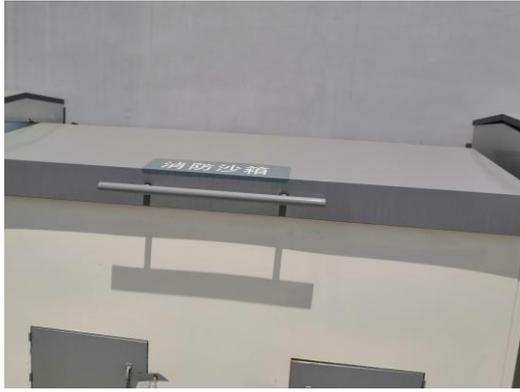
油污分离池



加油区干粉灭火器



汽油枪油气回收



消防沙



截流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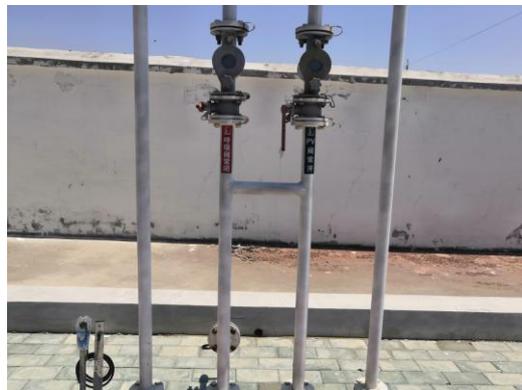
化粪池



检测泄露仪



高低液位仪



油气回收

图 3.1-环保措施及应急措施照片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集，项目周边均为空地，项目区位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建设内容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能源供应设施。本项目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合肥市长丰县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前文可知，本加油站各设备距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三、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噪声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根据污染源监测结果，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

四、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

（1）项目区域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

（2）项目厂界监测点位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和4a类标准。

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烃类气体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并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等措施后，烃类气体的排放浓度能够达标

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leq 4.0\text{mg/m}^3$ 。

项目主要为成品油的销售，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HC、NO_x，由于进出加油站车辆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且加油站周边较为空旷，露天空旷条件易于废气的扩散，周围均设有绿化带，对汽车尾气可起到净化的作用，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来往加油的汽车产生的尾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标准，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油站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员工和过往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油罐清理的废油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地下油罐每4年清洗一次，每次平均产生废油泥及含油废砂约0.8t，0.20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8(900-249-08)，由油罐清理单位直接转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处理。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管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废砂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0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专职人员定时收

集，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在营运期间，因产生的污染物实施了必要的污染源治理措施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后续运营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为了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制定后期运营监测计划，定期对本项目进行监测。

六、环境风险结论

一般情况下，储油罐发生泄漏风险的事故概率较低，即使发生泄露事故后在应急反应时间内的泄漏量很小，由于储罐埋在地下，且封闭，蒸发量小。在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威胁。

七、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过剩产能、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满足规划选址要求、符合各类生态功能区要求；符合相关环境管理政策。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切实可行，能够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水平不降低。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完善改进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更稳定的控制在允许范围内，项目的继续生产环境可行。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及其检测限见表 5.2-1 和 5.2-2。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5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6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8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 5.2-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测试仪器	检定日期/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2017.7.10/2019.7.9
2	噪声	声级计法	声级计	2018.6.6/2019.6.5
			声校准器	2018.7.9/2019.7.8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标准测试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3-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备注
2020年5月11日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年5月12日	93.8	93.8	0.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小时均值，4 次/天，监测两天。

6.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_{eq} (dB)，昼、夜噪声；

(3)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6.3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厂区废水排口；

(2) 监测项目：pH、CODCr、BOD5、SS、氨氮、石油类；

(3) 监测频次：取样 2 天，每天取样监测 4 次。

6.4 油气回收监测

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数据引用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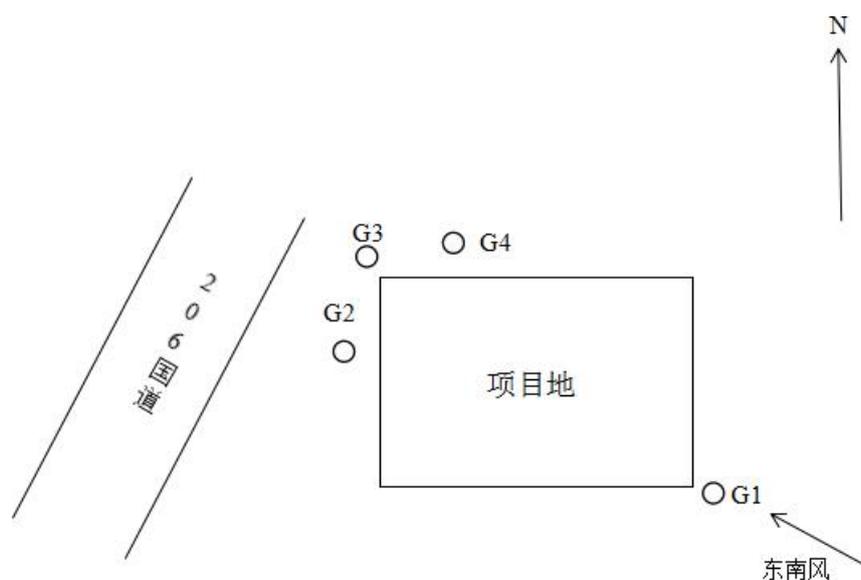


图 6.1-2 大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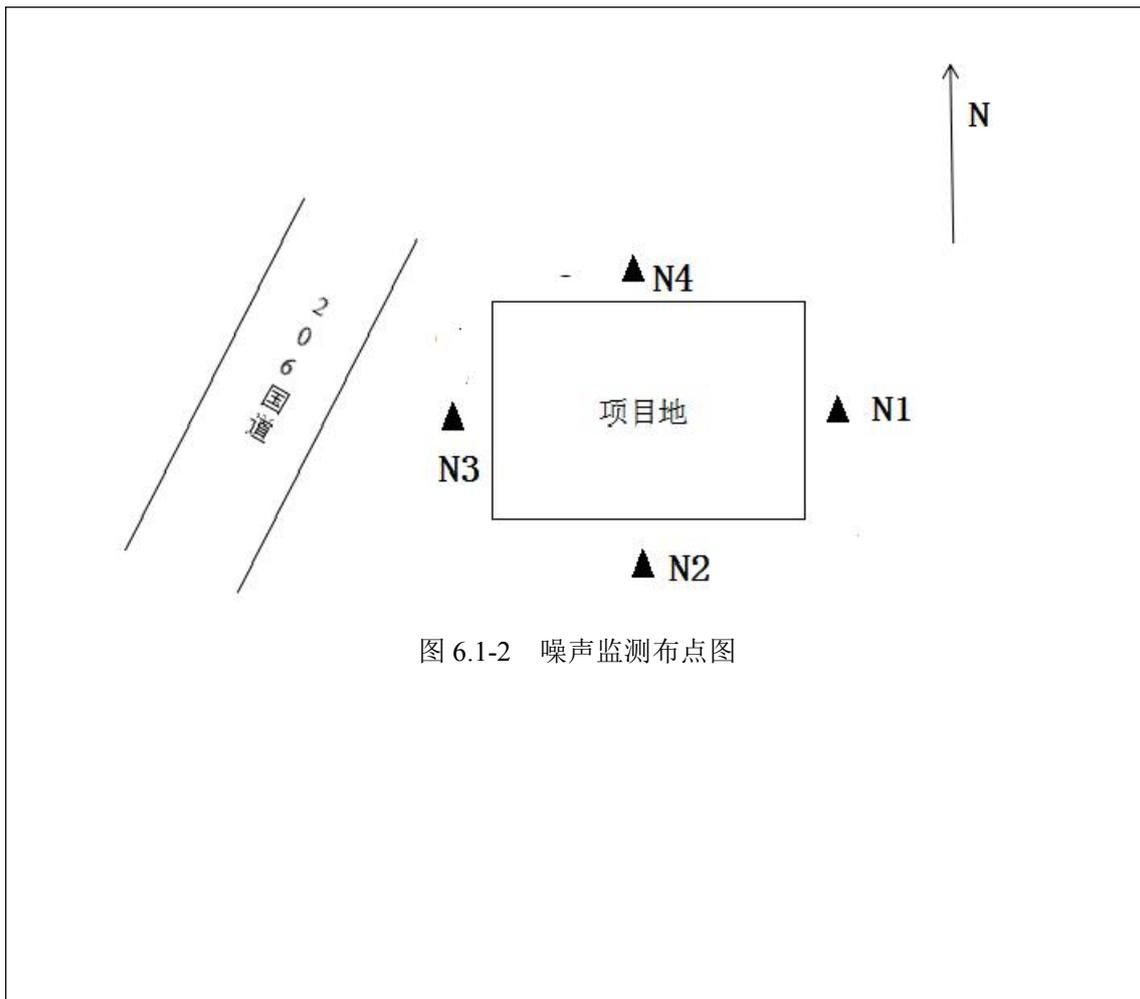


图 6.1-2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2020年3月5日-3月6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布点监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加油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其中生产工况负荷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验收日期	产品类别	设计销售量 (t/d)	实际销售量 (t/d)	生产负荷比%
2020.5.11	汽油	4.11	4.23	102.9
	柴油	2.19	2.01	91.8
2019.5.12	汽油	4.11	4.08	99.2
	柴油	2.19	2.0	91.3

7.2 监测结果和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达标情况
2020.5.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9	0.44	1.17	0.38	达标
		第二次	0.41	0.38	0.54	0.54	达标
		第三次	0.40	0.52	0.36	0.64	达标
		第四次	0.38	0.75	0.38	0.50	达标
2019.5.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4	0.76	0.75	0.39	达标
		第二次	0.82	0.94	0.59	0.42	达标
		第三次	0.58	1.36	0.44	0.65	达标
		第四次	0.61	0.66	0.82	0.39	达标
执行标准			4.0 mg/m ³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	达标情
----	------	-------------	----	-----

日期		时间	Leq	时间	Leq	标准	况
2020-5.20	N1 厂界东	10:39	49.6	22:35	49.6	南侧、东侧、 北侧 2 类限值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西侧 4 类限值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达标
	N2 厂界南	10:52	53.2	22:52	49.6		达标
	N3 厂界西	10:11	60.2	23:12	52.2		达标
	N4 厂界北	10:24	55.2	23:28	50.6		达标
2020.5.21	N1 厂界东	10:50	51.9	22:21	47.8		达标
	N2 厂界南	11:00	55.6	22:32	50.1		达标
	N3 厂界西	11:09	61.6	22:47	54.9		达标
	N4 厂界北	11:17	55.8	23:03	49.6		达标

项目西临县道，来往车辆较多，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西侧厂界噪声基本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 2 类标准。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1	2	3	4
5.11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58	7.63	7.52	7.65	7.58
		COD _{Cr}	12	14	11	15	12
		BOD ₅	7.1	8.8	6.3	9.2	7.1
		SS	11	12	9	14	11
		氨氮	0.146	0.180	0.160	0.166	0.146
		石油类	0.08	0.08	0.08	0.09	0.08
5.12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38	7.42	7.25	7.82	7.38
		COD _{Cr}	17	14	13	16	17
		BOD ₅	9.8	8.6	6.2	9.2	9.8
		SS	12	10	11	15	12
		氨氮	0.174	0.152	0.141	0.169	0.174
		石油类	0.08	0.07	0.08	0.08	0.08
备注	pH 无量纲，其他监测因子单位为 m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油气回收监测

表 7.2-4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 (Pa)	≥466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3	合格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6	合格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2	合格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79	合格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77	合格	
2	液阻 (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	
2.1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Pa)	≤40	3#加油机		19	合格	
			4#加油机		21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Pa)	≤90	3#加油机		38	合格	
			4#加油机		35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Pa)	≤155	1#加油机		59	合格	
			2#加油机		55	合格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	
3.1	高速挡气液比	1.0~1.2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
			5#	15.14	15.75	1.04	合格
			6#	15.02	15.62	1.04	合格
			7#	15.09	15.24	1.01	合格
			8#	15.28	16.66	1.09	合格
备注：2 号油罐服务 6#、8#枪，3 号油罐服务 5#、7#枪。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控制要求。（**油气回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7.3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3.1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为保护好本工程的自然环境，确保工程的各种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必须对本工程营运全过程进行严格、科学的环境管理和监控。

(1) 管理机构

营运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

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站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

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管内环保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汇总、分析各站、各阶段环保工作信息，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

此外，长丰县环保局及其授权的监测机构将直接监管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并根据环境容量对其逐步实施总量控制，对超标排放及污染事故进行处罚或其他处分。

(2) 人员培训

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员和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

此外，各级环保管理部门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是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

7.3.1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7.3-1。

表 7.3-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主导风向下风向 10m 范围内扇形 布设 4 点，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年监测 2 次
废水	pH、氨氮、SS、BOD、 COD、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每年监测 1 次
地下水	pH、耗氧量、BOD ₅ 、 SS、NH ₃ -N、石油类	地下水监测井	每年监测 4 次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通过对该项目的噪声、废水和废气的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地下水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调查，得出如下结论：

得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废水：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油气回收：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控制要求。（监测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泥及含油废砂。一般固废为要为生活垃圾。加油站站内设置分类回收垃圾桶，用于收集站内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垃圾和废弃棉纱、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废砂，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管产生的废油泥及含油废砂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6、地下水环境：本项目设置了 4 个埋地式双层防渗储油罐，油罐采用 SF 结构，内层采用 6mm 厚的 Q235-B 钢板，外层为玻璃纤维层，厚度达到 2.5mm 以上，满足土壤接触外表面防腐要求，配备自动泄露监测设备。同时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配备自动测漏仪。设置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要求。

7、环境风险：本项目按照设计和后评价要求，并针对工程的环境风险因素

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和施工；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罐区设置了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站区配备了高低报警液位仪、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质。2、加油站定期进行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3、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加油站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
- 2、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运营期间油气回收装置需设施到位，性能要符合要求。
- 3、加强项目固废的处理，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加油站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加油站后评价批复；

附件 3：加油站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4：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附件 7：加油站应急预案备案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集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1500t/a，柴油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1500t/a，柴油 800t/a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后评价			
	开工日期	2001年5月				竣工日期	200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气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MA2MYD1R-9			验收时间	2020年3月5-3月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19	----	219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0	350	0.0219	----	0.0219	----	----	----	----	----	----	
	氨氮	----	25	30	0.0018	----	0.0018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安装了污染治理设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在 2001 年 12 月开始调试运行，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结束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出具了本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由各部门负责人对部门环保工作负总责。

(1) 省公司 HSE 委员会是安徽石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集团公司的各项环保要求；制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审定公司的环保发展规划和有关制度、章程、标准；协调解决公司有关环保的计划、设计、建设、生产经营等重大问题；监督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审定环境事件的处理意见。

各级 HSE 专业分委会是本专业(线条)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主体，负责对本专业(线条)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 省公司 HSE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全设备处，在公司 HSE 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集团公司的各项环保要求；

②组织制定、修订公司环保制度、标准、预案；

③监督、检查环保“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④组织并做好污染防治、清洁生产、“三废”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监督各单位环保设施配套稳定运行，监督污染物的产生和达标排放；组织环保工作检查，提出环保绩效考核建议；

⑤制定环保监测工作要求，监督环境监测执行情况；

⑥组织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参与环保工作表彰与处罚；

⑦负责组织开展环保隐患排查，制定环保隐患治理计划，督促各单位按时完成环保隐患治理项目；

⑧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上报环境污染事故。

(3) 各部门、各单位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部门，行使以下职责：

①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各项环保指标，并将环保指标完成情况

与绩效考核挂钩；

②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上级环保要求，制定、修订本单位环保制度顶案和操作规程；

③保证配套环保设施良好、稳定运行并严格按制度规程安排检查和维修保养，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将环保标准、要求、风险、应急处置等环保应知应会知识纳入员工培训内容；

⑤按法律法规、标准或上级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准确的向上级部门报告；

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将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纳入维修、投资改造计划，确保环保指标合格；

⑦按规定处理、上报环境污染事故并参与调查。

(4) 企业管理处在制定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计划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5) 发展基建处在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时，应同时把环保内容纳入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计划中：从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到设计、工程承包(招标)、采购、施工、试运、竣工验收的各阶段，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制度，以及石油、石化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督促各单位做好油气回收、加油站防渗等环保隐患治理:参与制定重点污染治理计划、规划等。

(6) 财务资产处负责保证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修、环保隐患治理的资金到位。

(7) 人力资源处负责有关环保培训的指导和协调，做好有关人才培训工作

(8) 物流中心负责监督承运商落实各项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把环保工作落实到油品配送的各个环节。协同安全设备处、经营管理处对铁路、公路、水运过程中的成品油防污染工作开展日常监督。

(9) 零售中心负责落实加油站环保设施良好、稳定运行，并严格按制度规程安排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1.2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1) 建设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技术指标要符合设计要求，将其纳入生产设施管理范畴，执行中国石化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保证污染防治设施对物

流、销售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处理、处置。

油库油气回收和污水处理装置的停产检修应严格执行设备维护检修规程：计划性停产检修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停产；突发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在 12 小时内报安全设备处备案，及时申请维修并恢复设施正常使用。

(2)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油库、运输、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

(3)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控制和管理好含油污水的达标外排。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储油罐、输油管线、污水管网和污水井的破损、渗漏，防止对地表水、土和地下水源的污染。

(4)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噪声污染控制要求，对噪声源要采取减震、隔音、清声等措施，保证作业场所噪声达标。

(5)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固体废物控制要求，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6) 严格对剧毒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的分类管理，防止因使用和管理不当造成的污染。

(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演练。一旦发生环境事件，要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和政府部门汇报，并迅速对污染现场进行处理，防止污染范围的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造成的影响和破坏。

(8) 把环保教育纳入工作规划、计划，要把职工对环保基本知识的了解和环保应知应会，作为考核职工基本素质的一项内容：新职工入厂培训内容应包括环保相关知识。

(9)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环保部门的要求，履行环保信息公开义务。所公开内容必须经公司 HSE 委员会审核。

(10) 各部门要及时向安全设备处报告重大环境信息，包括受到各级政府表彰、奖励；因环境问题被政府责令停工停产(限产)、限期治理、挂牌督办、通报、罚款、约谈；以及因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环

境信息。负面环境信息应在获悉信息 2 小时内，向安全设备处报告，并及时做好应对处理及后续报告。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完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备案回执。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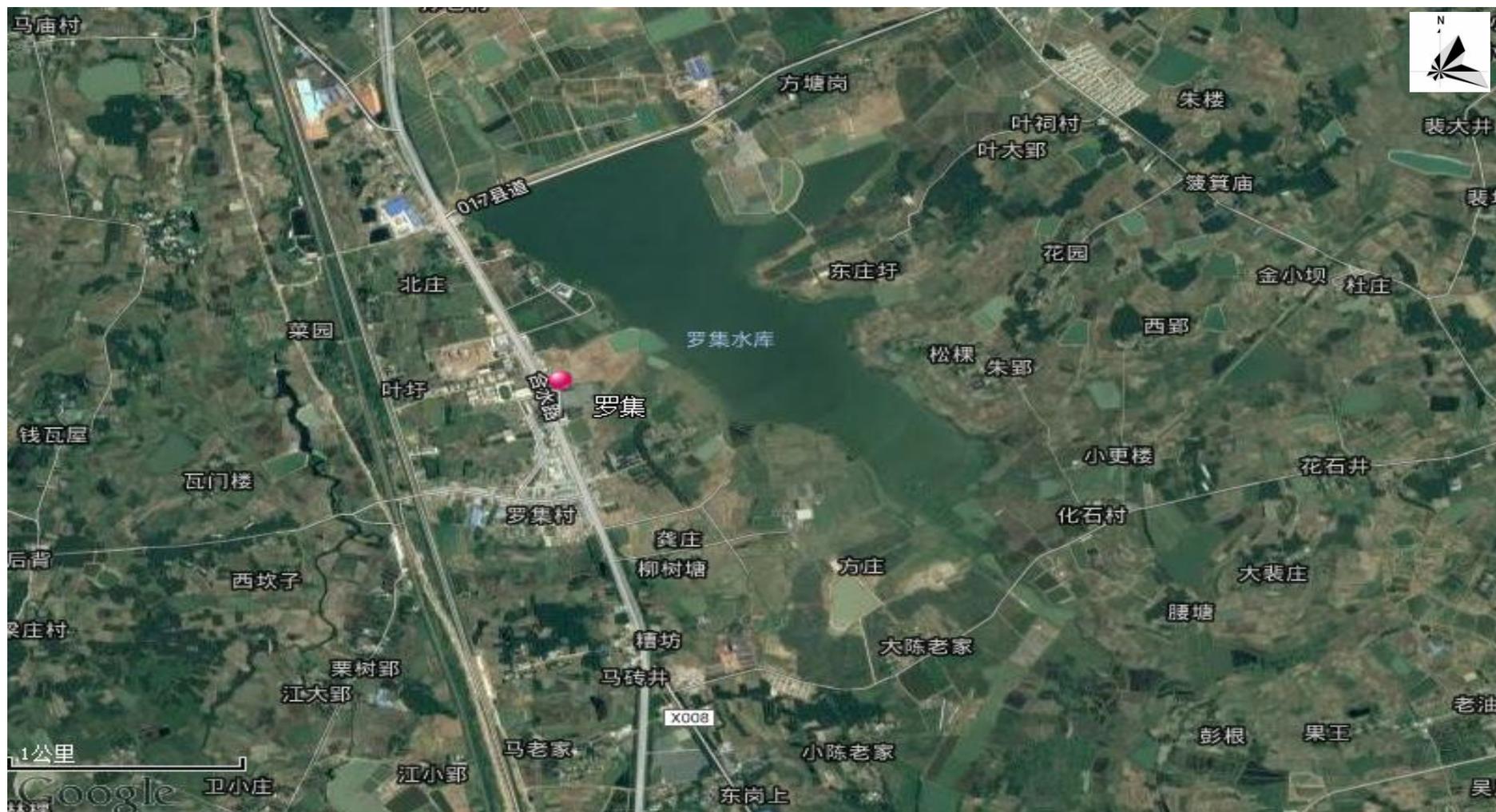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和淘汰落后产能的产能，本项目未明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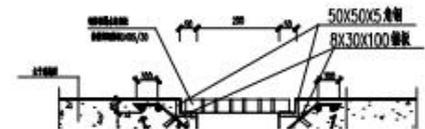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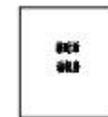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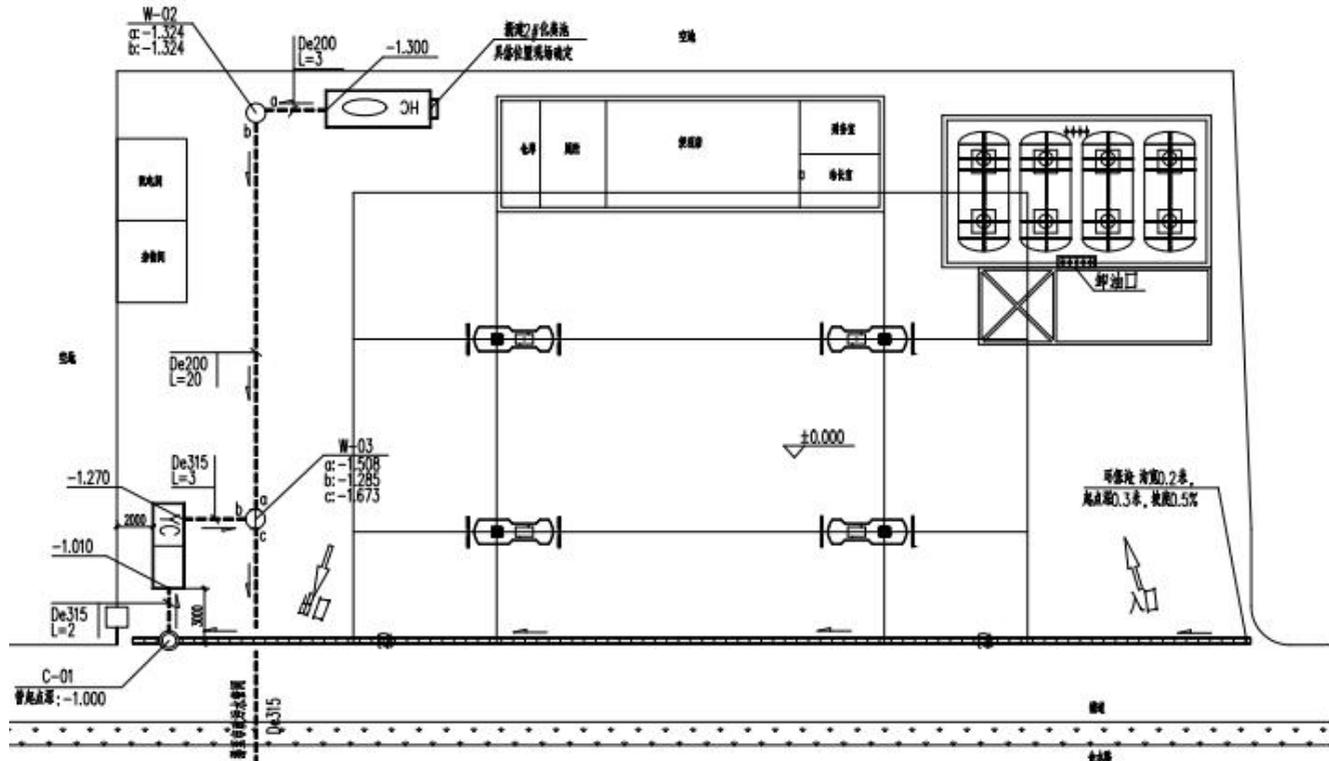
本项目需完善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委托贵单位开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辖区范围内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各项工作。

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内容要求及其他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签署合同明确。

特此委托！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备〔2018〕1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石油分公司 19 座 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的复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报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石油分公司 19 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的请示》及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相关附件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长丰国茂加油站等 19 座加油站（具体名单附后）先后于 1996 年-2005 年建成运营，现根据《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完善加油站环评手续的复函》（合环审函〔2017〕292 号）精神，同意该 19 座加油站备案。

二、坚持“一站一策、因站施策”的原则，严格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加油站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杜绝事故性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四、未经批准，所有备案的加油站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

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履行环保手续。

附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石油分公司 19 座加油站汇总表



抄送：县商务局，县安监局，县消防大队，义井乡政府，吴山镇政府，双墩镇政府，水湖镇政府，罗塘乡政府，下塘镇政府，岗集镇政府，杨庙镇政府，造甲乡政府，朱巷镇政府，杜集镇政府。

附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长丰县各加油站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经纬度坐标	运营时间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安徽合肥长丰国茂加油站项目	长丰县义井乡G206国道(合淮路)与X010县道交口北600米处东侧	(117.116157, 32.31792)	2001	汽油 柴油	HWJ[2016]0123C	油零售证书第皖A2014号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安徽合肥长丰宏友加油站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G206国道(合淮路)与X019县道(夏四路)交口北150米处东侧	(117.087972, 32.423895)	2001	汽油 柴油	HWJ[2016]0121C	油零售证书第皖A2016号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集乡合水路与X017县道交口南1.2公里处东侧	(117.249825, 32.106157)	2000	汽油 柴油	HWJ[2016]0127C	油零售证书第皖A2015号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安徽合肥长丰庙岗加油站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水寨湖镇S311省道与长寿路交口西70米处南侧	(117.1409071, 32.485647)	1996	汽油 柴油	HWJ[2018]0046C	油零售证书第皖A2003号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安徽合肥长丰水寨湖加油站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水寨湖镇长淮路与长新路交口南190米处东侧	(117.171464, 32.468133)	2005	汽油 柴油	HWJ[2018]0049C	油零售证书第皖A2025号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安徽合肥长丰合淮加油站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罗塘乡G206国道(合淮路)与022乡道交口北530米处西侧	(117.087983, 32.423913)	2000	汽油 柴油	HWJ[2016]0124C	油零售证书第皖A2092号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顺安加油站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X008县道与合水路交口北1公里处东侧	(117.22594, 32.171076)	2001	汽油 柴油	HWJ[2016]0119C	油零售证书第皖A2013号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涂拐加油站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义井乡土拐村G206国道与X021县道交口西320米处北侧	(117.095118, 32.251453)	1996	汽油 柴油	HWJ[2016]0126C	油零售证书第皖A2002号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吴山加油站项目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X018县道与X024县道交口南	(117.065962, 32.061351)	2001	汽油 柴油	HWJ[2016]0154C	油零售证书第皖A2001号

合同编号：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

回
收
合
同

危废产生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公司

建档时间：2020年5月12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公司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回收处置，经过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自觉遵守，不得违约。

一、废物类别、数量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数量 / 吨/年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2、废物数量：以实际清罐产生量为准。

二、法律、法规要求

1、乙方应持有安徽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2、乙方应持有有效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增值税开票资料。

3、乙方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4、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的条件和能力。

三、价格：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回收单价 (元/桶)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以实际 产生为 准	清罐危废直 接管输到清 灌车	/	由乙方根据危险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备注：甲方对列入的危废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2、收运频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 /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3、费用：本合同不涉及费用结算。危废回收费用包含于加油站清罐合同金额内，由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乙方进行结算支付，本合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四、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在指定的加油站按规定提货。

3、付款方式：本合同不涉及费用结算。

五、运输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购买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3、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等，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遵循甲方单位厂区内要求，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六、履约保证：

1、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 (2) 合同规定期间内，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2、甲方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并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



(2) 甲方故意在油品中掺杂水、乳化液、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暂定时间为壹年（从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合同到期后经过双方协商好再续签。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石油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2020年 5月 12日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756071701

开户银行：中行合肥肥东支行

帐 号：179700995878

税 号：91340122698986819C

签订日期：2020年 5月 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2001

法人名称: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其勇

住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9-08、900-222-08、900-249-08, 详细类别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
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
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
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
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
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
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
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
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4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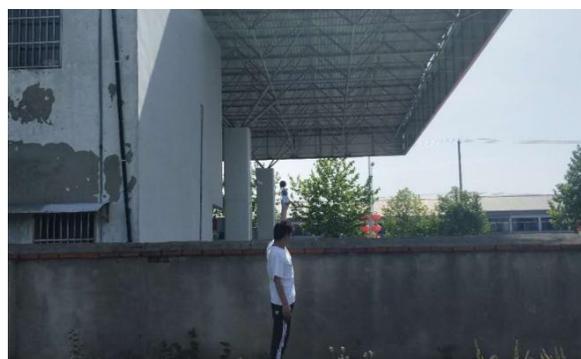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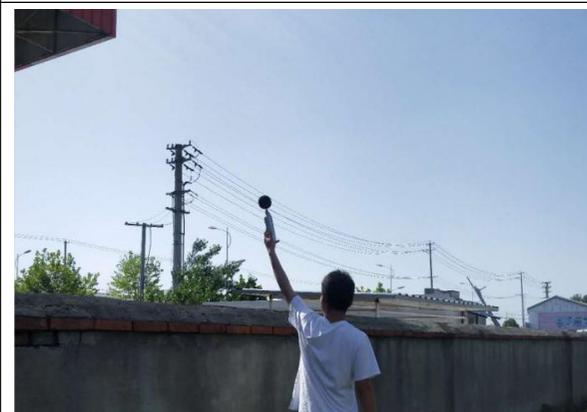
废水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报告编号: HS200505B004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
(Sample Nam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Client)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Hesh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声 明

1.本报告（包括复制件）未加盖印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The test report (including its copy) without the seal shall be considered as invalid.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qualification identification mark (CMA) has no social proof function.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除非全部复制。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preparing person, review person and approval person shall be considered as invalid.

4.本报告涂改无效。

Any corrections made on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considered as invalid.

5.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t should submit it to our company within five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is report, if the testing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nd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within the time limit.

6.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This result is only related to the samples delivered for the incoming samples. For non-reproducible detection items,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ime and space represented by sampling (or detection).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Our company keeps a secret on the test data of this report.

8.检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 E-6E-11连体厂房。

Testing Place: E-6E-11 Conjoined factory building, Baiy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Zhongwang Branch Park), The junction of Mingzhu Avenue and Shinan Road, Gaoxin District, Hefei City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 E-6E-11 连体厂房
电话: 0551-6362907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0505B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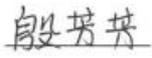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
采样地址	长丰县双墩镇罗集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0.5.11~2020.5.12
检测日期	2020.5.12
采样点位	上下风向
检测结果	详见后页

编制人:
(Compiler)



2020 年 6 月 2 日
(Year) (Month) (Day)

审核人:
(Reviewer)



2020 年 6 月 2 日
(Year) (Month) (Day)

批准人:
(Certifier)



2020 年 6 月 }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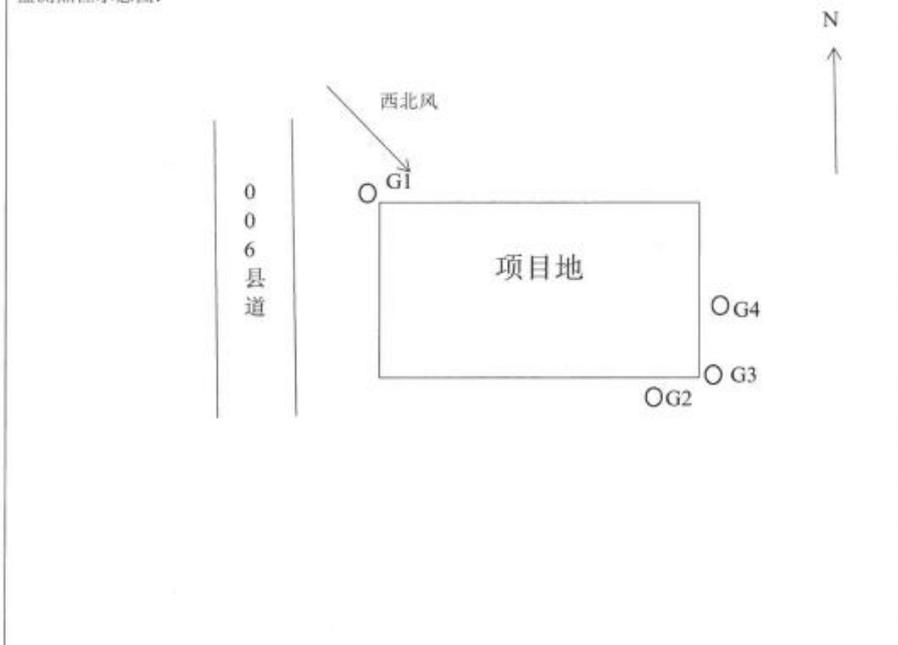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0505B0045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采样日期	2020.5.11~2020.5.12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4
2020.5.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9	0.44	1.17	0.38
		第二次	0.41	0.38	0.54	0.54
		第三次	0.40	0.52	0.36	0.64
		第四次	0.38	0.75	0.38	0.50
2020.5.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4	0.76	0.75	0.39
		第二次	0.82	0.94	0.59	0.42
		第三次	0.58	1.36	0.44	0.65
		第四次	0.61	0.66	0.82	0.39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正文结束 (End of report) -----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科技产业园 (众望分园) E-6E-11 连体厂房
电话: 0551-63629078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0505B0045

附件 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因子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AHHS-SY-08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科技产业园 (众望分园) E-6E-11 集体厂房
电话: 0551-63629078

正本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83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编制: 张杰

审核: 张刚

签发: 张刚

日期: 2020年6月2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838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接样日期	2020.5.11~2020.5.12	完成日期	2020.5.18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0-5-11	pH (无量纲)	7.58	7.63	7.52	7.6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	14	1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7.1	8.8	6.3	9.2
		悬浮物 (SS)	11	12	9	14
		氨氮 (NH ₃ -N)	0.146	0.180	0.160	0.166
		石油类	0.08	0.08	0.08	0.09
	2020-5-12	pH (无量纲)	7.38	7.42	7.25	7.82
		化学需氧量 (COD)	17	14	13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8	8.6	6.2	9.2
		悬浮物 (SS)	12	10	11	15
		氨氮 (NH ₃ -N)	0.174	0.152	0.141	0.169
		石油类	0.08	0.07	0.08	0.08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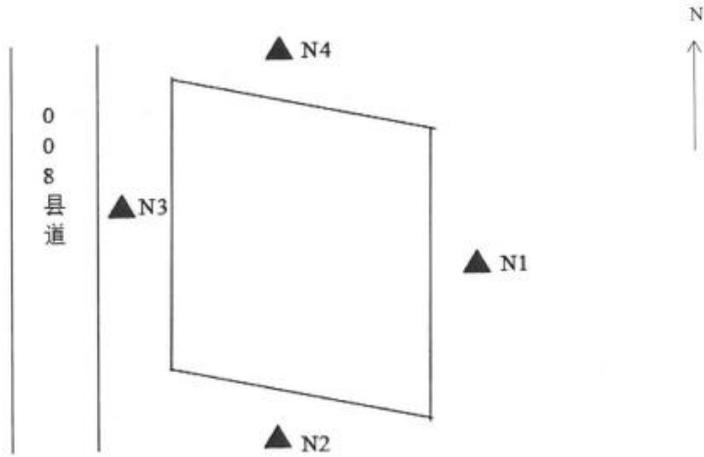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838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5.11	完成日期	2020.5.1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结果 dB(A)	时间	结果 dB(A)
2020.5.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	昼间 (14:00~15:00)	49.6	夜间 (22:00~23:00)	49.6
		N2 厂界南		53.2		49.6
		N3 厂界西		60.2		52.2
		N4 厂界北		55.2		50.6

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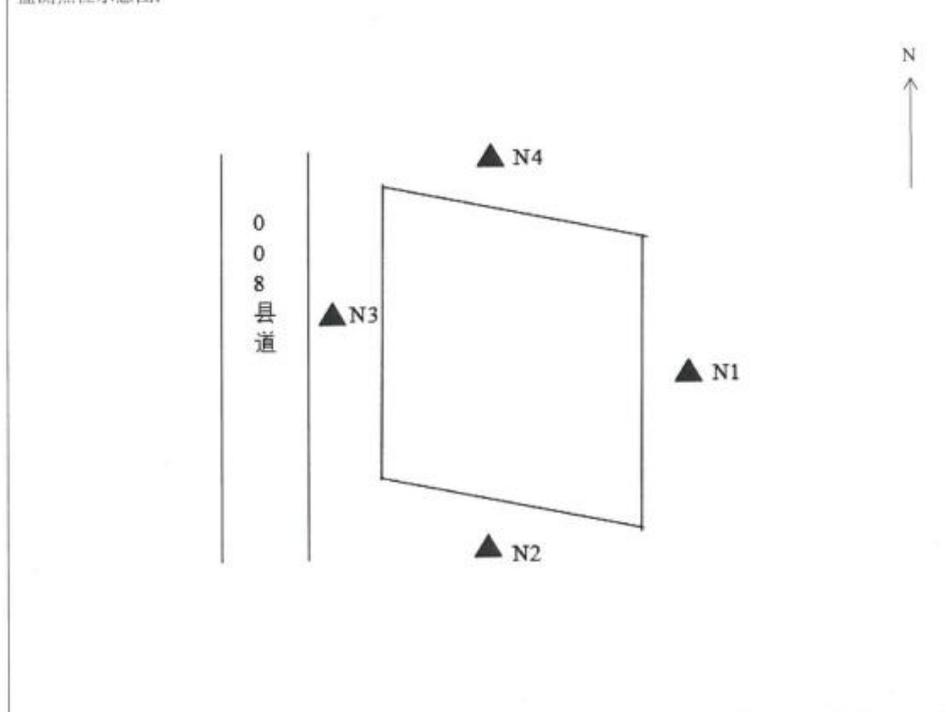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838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5.12	完成日期	2020.5.12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结果 dB(A)	时间	结果 dB(A)
2020.5.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	昼间 (15:00~16:00)	51.9	夜间 (22:00~23:00)	47.8
		N2 厂界南		55.6		50.1
		N3 厂界西		61.6		54.9
		N4 厂界北		55.8		49.6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正文结束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1838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水质检测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衡欣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15121724003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华检 Q 字第 0705 号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瑞检测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公正检测服务机构,已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151217240038)。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拥有一支技术优良、管理卓越的检测团队,拥有一批国内外领先的检测仪器设备,提供一站式的检测服务,包括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验收监测、各类润滑油及柴油、制动液、防冻液等石油相关产品质量检测及技术咨询。

本公司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公正严谨的工作态度,科学高效的服务流程,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最满意的服务!并致力于在检测技术服务领域创建最具公信力的品牌,为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健康、节能等提供支持!

Introduction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is registered according to the law. It is a testing organization with fair judgment of the third-party, which has been accredited by Anhui Bureau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for the CMA qualification (NO.151217240038). Corporate headquarters is located in Hefei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The company has a testing team with excell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It has a number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advanced testing equipment. It can provide one-stop inspection service, such as the inspection of vapor recovery system including gas stations, oil tanks, storage tanks, the quality testing and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 for all kinds of oil, diesel oil, brake fluid, antifreeze and other oil related products.

We use advanced testing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We strive to provide our customers with the most satisfactory service with a fair and rigorous work attitude as well as scientific and efficient service process. And it is committed to creating the most credible brand in the field of testing technology, for the quality of products, safe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ealth and energy saving!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20)华检 Q 字第 0705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处理装置是否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受检单位地址	长丰县双墩镇罗集		在线监测系统 是否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检验项目	共叁项 (详见附页)		各油罐油气管 路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验日期	2020.05.11		汽油罐个数	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油罐容积 (L)	2#罐: 30000	3#罐: 30000
汽油体积 (L)	30610		油气空间 (L)	29390	
汽油加油机	品牌	恒山	真空泵	型号	/
	检测个数	2		数量	4
汽油加油枪	品牌	OPW	P/V 阀	型号	/
	检测个数	4		数量	1
检验依据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p>经检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叁项油气指标检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20日</p>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 张 旭 审核: 赵良书 主检: 霍加磊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20)华检 Q 字第 0705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 (Pa)	≥ 467	1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3	合格	
			2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6		
			3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2		
			4 min 之后的压力(Pa)		479		
			5 min 之后的压力(Pa)		477		
2	液阻 (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合格	
2.1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Pa)	≤ 40	3#加油机		19	合格	
			4#加油机		21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Pa)	≤ 90	3#加油机		38	合格	
			4#加油机		35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Pa)	≤ 155	3#加油机		59	合格	
			4#加油机		55	合格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合格	
3.1	高速档气液比	1.0~1.2	加油枪 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 体积(L)	气液比	/
			5#	15.14	15.75	1.04	合格
			6#	15.02	15.62	1.04	合格
			7#	15.09	15.24	1.01	合格
			8#	15.28	16.66	1.09	合格

备注: 2号油罐服务 6#、8#枪, 3号油罐服务 5#、7#枪。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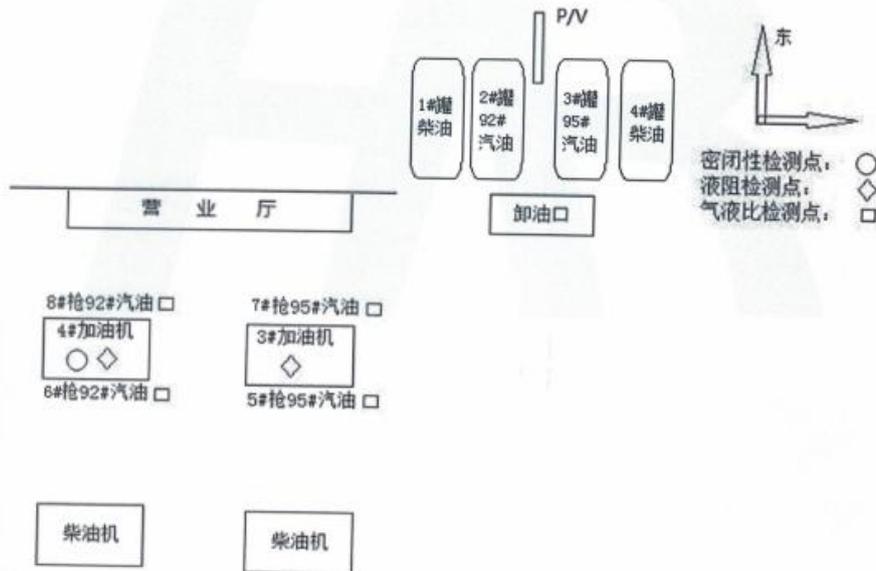
(2020)华检Q字第0705号

共3页 第3页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	备注
1	密闭性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GB20952-2007 之附录 B	现场检测
2	液阻		GB20952-2007 之附录 A	
3	气液比		GB20952-2007 之附录 C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公司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送样委托检验，我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7.在接到报告一个月之内，请来我公司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按无主处理。
- 8.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9.本报告解释以中文为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338号

邮编：230061 联系电话：0551-68102315 Email:3210777459@qq.com

REMARK

- 1.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purpose stamps for test or the official stamps of the company.
 - 2.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for the full cop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 3.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authorized personnel who tested, audited and approved it.
 - 4.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5.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please apply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company shall not accept the cases.
 - 6.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test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
 - 7.Please take back the sample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company shall handle them at will.
 - 8.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ements or other publicity purposes,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 9.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 Address: 338, ZiYun Road, Hefei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nHui Province.
Pose code: 230061 Tel: 0551-68102315 Email:3210777459@qq.com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14926069-5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联系电话	13955115577
联系人	姜冬	联系电话	1525602635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经度：117°14'59.19"； 纬度：32°06'22.56"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劲松	报送时间	2019.1.4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u>1</u>月<u>7</u>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月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0121-2019-003-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石油分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田亮</p>	<p>经办人 胡阳</p>	

